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董事資料的變動

2008年10月22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公告如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確認已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展開正式調查。證監會現階段對事件並無進一步的評論。」

為符合經修訂並已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的規定，范鴻齡先生（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確認，其為證監會就所指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展開調查的調查對象之一。香港交易所不認為證監會的調查直接或間接涉及香港交易所事務的任何方面。

范先生已於2008年10月22日向香港交易所提出休假，暫停出席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會議。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夏佳理

香港，2009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1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佳理先生（主席）、史美倫女士、鄭慕智博士、張建東博士、范鴻齡先生、方俠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陸恭蕙博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周文耀先生。